关于《浦江县全面推进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方案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的必要性

为推进我县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县乡一体、条抓块统”县域整体智治改革相关任务，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和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21〕51号）等法律法规、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1. 起草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2.《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

3.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21〕51号）

1. 主要内容
2. 实施范围

根据浦江县各乡镇（街道）发展水平和差异化实际，通过赋权、派驻和“1+X”等方式实施基层“一支队伍管执法”。按照“客观需求，有效承接”原则，先选择部分行政执法事项赋权条件相对成熟的浦阳街道、仙华街道（浦江开发区管理区域除外）、浦南街道等3个街道办事处和黄宅镇、白马镇、郑宅镇等3个中心镇行使，其余乡镇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予以赋权。

（二）执法事项

按照“放得下、接得住、管得好、有监督”的原则，以“一件事”为标准，在《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（年本）》《浙江省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（2021年）》和《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地方扩展目录》中筛选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“看得见管不着”的执法事项，赋权乡镇（街道）实施。具体赋权事项以县政府发布的通告为准。

（三）职责权限

乡镇（街道）应当在赋权事项的职权范围内，积极履行职责。业务主管部门应当继续依法履行赋权事项的监管主体责任。涉及作出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、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、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、责令停业停产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，仍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管辖。

（四）管理体制

设置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队，由乡镇（街道）常务副乡镇长（主任）担任队长，除部门下沉人员外，各乡镇（街道）必须落实2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从事相关执法工作。各执法部门向乡镇（街道）下沉执法力量达到60%以上。下沉执法人员要确定驻地，并通过驻地乡镇（街道）辐射周边乡镇，人员管理、待遇等参照《浦江县派驻乡镇（街道）干部管理考评办法》执行。

1. 执法规范

包括严格规范执法行为、健全法制审核机制、完善执法监督三个方面。

（六）执法协同

建立健全指挥协同、执法协作、案件移送抄告、定期会商、联合执法等改革配套机制。

（七）执法保障

包括强化基层执法培训、加大财政保障力度、加强执法法律保障三个方面。

关于《浦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权赋权乡镇（街道）行使的通告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的必要性

为推进我县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，全面落实“县乡一体、条抓块统”县域整体智治改革相关任务，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21〕51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通告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2.《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

3.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21〕51号）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浦阳、仙华、浦南等3个街道办事处赋权发展改革、经信等13个领域共213项执法事项；黄宅、白马、郑宅等3个乡镇人民政府赋权发展改革、林业等12个领域共180项执法事项。

1. 涉及作出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、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、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仍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管辖。
2. 行政执法事项赋权乡镇（街道）后，乡镇（街道）与业务主管部门的职责边界参照本通告执行。
3. 涉及上述行政执法事项因法律法规规章立、改、废进行调整的，按规定程序进行调整、公布。